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8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星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星光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星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關於「屏東縣○○鄉00○00號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屏東縣○○鄉00巷00號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、按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家庭暴力罪者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陳星光為告訴人陳○崙之胞兄，業據被告與告訴人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（見警卷第3、11頁），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而被告對告訴人所為傷害及毀損犯行，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相關罰則規定，是以被告前揭犯行應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㈡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

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㈢、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弟關係，具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，竟不思相互尊重，僅因素有糾紛，即持鐵鍬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挫傷、左前臂拉傷之傷害，又持上開鐵鍬毀損告訴人之機車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欠缺對他人身體法益及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、調解，或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致告訴人受傷程度及財產受損程度之輕重，並考量被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各諭知拘役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之鐵鍬1支，為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然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，且非違禁物，本院審酌此類物品非難取得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方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吟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。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397號

被　　告　陳星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星光與陳○崙兄弟，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雙方素有糾紛。陳星光於民國114年8月30日10時10分許，在陳○崙友人陳文隆位於屏東縣○○鄉00○00號號之住處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鐵鍬攻擊陳○崙，致陳○崙受有左手挫傷、左前臂拉傷之傷害，另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在上開住處外，持鐵鍬砸陳○崙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碼錶，致該車之碼錶損壞而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陳○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星光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○崙及證人陳文隆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（含陳○崙傷勢照片、車輛毀損照片）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54條毀

損等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吳盼盼